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ARITY MEDIC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6)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通函及通告已於同日寄發予股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83(5)條罷免謝偉業醫生(「謝醫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務，此舉並不影響董事會根據細則第86(4)條所作的釐定(即其因喪失資格而已被撤銷職位)的有效性(參見本公司就撤銷其職位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採取此罷免作為預防措施，以確保該事項的清晰度、確定性及最終效力。	223,993,726 (63.88%)	126,668,380 (36.12%)
2.	(a) 根據細則第83(2)條重選蔣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其獲董事會委任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234,117,476 (64.89%)	126,668,380 (35.11%)
	(b) 根據細則第83(2)條重選王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其獲董事會委任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234,117,476 (64.89%)	126,668,380 (35.11%)
	(c) 根據細則第83(2)條重選慈瑩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其獲董事會委任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	234,117,476 (64.89%)	126,668,380 (35.11%)
	(d) 根據細則第83(2)條重選陳家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於其獲董事會委任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234,117,476 (64.89%)	126,668,380 (35.11%)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上述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所有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均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附註：

- (1)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票的股份數目：536,334,496股。
- (2)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的股份數目：無。
- (3)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數目：無。
- (4) 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A)條，本公司謹此報告，股東特別大會由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擔任主席。執行董事蔣波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家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宇凌女士及慈瑩女士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6)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員為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胡定旭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蔣波先生及許勇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家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宇凌女士、王燦先生及慈瑩女士。